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出了说明。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调整后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无异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成本，鉴于公司“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061.6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无异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由 614,788,022 股变更为 915,353,148 股，注册资本由 614,788,022 元变更为 915,353,148 元。此外，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其他条款作出修订。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大通远洋航运有限公司、大海远洋航运有限公司、大洋远洋航运有限公司、大盛海运有限公司、大招海运有限公司及大商海运有限公司持有的 6 艘干散货船舶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 6,312.47 万美元，租赁期限为 6 年，主要用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